

# 113 年下半年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 一、113 年下半年交查案件統計分析

- (一)統計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40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23 件，總計行政處分 31 人次、機關檢討 16 次，另尚有 3 件未結案。(新北市 2 件、臺中市 1 件)
- (二)違反規定態樣為未落實檢核程序 3 件、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21 件、疏未請示檢察官 3 件、未妥適規劃媒體採訪區 1 件及新聞發布要件適用有誤 5 件。
- (三)違反規定案件為臺北市 2 件、新北市 7 件、臺中市 4 件、高雄市 4 件、國道 1 件、花蓮縣 2 件、南投縣 1 件、屏東縣 1 件及臺東縣 1 件。

### ▼113 年下半年本署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分析表

年度	交查 案件數	查屬違反規 定案件件數 (處分人數)	違反規定案件樣態					
			私下提 供影像 畫面予 媒體	未落實 檢核程 序	不當揭 露新聞 影像	疏未請 示檢察 官	未妥適 規劃媒 體採訪 區	新聞發 布要件 適用有 誤
113(7-12 月)	40	23(31)	0	3	21	3	1	5
備註	*同一案件可能同時有多個違反態樣							

## 二、重要紀事摘列與檢討

- (一)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

- 1、鑒於警察機關刑案新聞處理違反偵查不公開，常為外界批評議題，108 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後，相關缺失仍不斷發生，且監察院針對檢警人員涉洩漏偵查資訊予媒體報導，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於 113 年 6 月 17、18 日提案糾正警察機關執行面多有如濫發新聞、提供密

錄器監視影像、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及調查結論、未將拘提或通知犯嫌到場接受訊問列入不得公開範圍及提供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影像等（113司正7），以及指出現行處分層級及懲度過低，偵查人員私下洩漏資訊予特定媒體，形成不當共生關係造成難以追查洩密來源情形（113司調19）。

2、爰本署檢討迄今缺失案例、分析問題並歸納成因，針對相關問題「違反規定案件處分偏低」、「分局長或發言人未盡審核責任」及「洩漏關鍵影像未重視查處」等進行修正，於113年9月6日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並下達全國各警察機關遵循，修正要點如下：

- (1) 為指導各警察機關解送人犯應避免遭媒體不當拍攝，將解送人犯動線安排納入應注意事項。
- (2) 鑒於通訊軟體使用日趨頻繁，且相關機敏訊息一經傳遞，可能迅速遭轉傳，造成不可逆之結果，故明定偵辦刑案使用通訊軟體傳遞案情及影音資料規定。
- (3) 刪除以「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犯罪事證明確」作為向媒體公開之首要判斷要件，避免各警察機關參照時引起誤解。
- (4) 增訂重獎重懲之獎懲規定，激勵各審核人員確實審視發布內容，並搭配嚴格處分違失、明定處分人員層級與懲度，達到所發布之刑案新聞能有效審核政策目標。

(二) 舉辦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

113年9月20日舉辦全國偵查不公開講習，以強化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認知，規劃課程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態樣及近期規範修正重點、分局刑案新聞實務—安全發布與溝通經驗、重大案件輿情處理及偵查不公開之平衡。

(三) 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

應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

23日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由本署陳副署長永利出席並進行「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說明本署近期完成規範修正精進防處機制，及持續加強違失及督促強化維護偵查機密及防治濫發新聞等情形。

### 三、結語

重大案件媒體必然追訪，社會輿情壓力亦接踵而至，警察機關如何在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當發布新聞，有效處理輿情並安撫社會情緒，於兩者之間取得完美平衡，實屬現行各警察機關面臨之重要課題，本署亦將持續透過違失查處、要求恪遵規範等，督促警察人員落實執行，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深化警察人員偵查不公開意識，以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